

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19〕4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常州弘昌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依法对“高铁商务区修建性详规编制项目”（采购编号为：弘昌采公〔2019〕002号）进行监督检查，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你单位在代理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在评标环节，存在三位评委进行评审工作的情形，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87号令）（以下简称“87号令”）第四十七条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，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”的规定。

本局决定,你单位代理的“高铁商务区修建性详规编制项目”
(采购编号为:弘昌采公〔2019〕002号)评审结果无效。根据
“87号令”第七十八条第七项规定,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,并
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书面报告本局。



抄送: 常州市财政局。

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